



TK NEW ENERGY

Tonking New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26)



2020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20
董事會報告	23
企業管治報告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4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56
財務報表附註	58
五年財務概要	13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建農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沈孟紅女士
徐水升先生
周建明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肖雄女士
周元先生
袁堅剛先生

公司秘書

鄭文科先生

監察主任

沈孟紅女士

授權代表

沈孟紅女士
鄭文科先生

審核委員會

袁堅剛先生 (主席)
王肖雄女士
周元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周元先生 (主席)
袁堅剛先生
王肖雄女士

提名委員會

王肖雄女士 (主席)
沈孟紅女士
周元先生

合規委員會

沈孟紅女士 (主席)
王肖雄女士
周元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漆咸道南45-51號
其士大廈
13樓1302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t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二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李偉斌律師行

股份代號

8326

公司網址

www.tonkingroup.com.hk

主席 報告書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二零一九年，國家對光伏發電的政策積極推進平價上網項目建設，並嚴格規範補貼項目競爭配置，對光伏行業產生巨大影響。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84,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542,300,000港元減少約47%。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400,000港元減少約73%。年內，本集團簽訂的合同總裝機容量是412.0357MW。

為加快本集團在光伏領域的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一方面加大研發投入比例，專心專注研發優質領先、擁有持續市場競爭力的光伏跟蹤系統產品。憑藉自身資源及競爭優勢，本集團積極推進光伏「領跑者」項目和光伏扶貧項目。同時，本集團繼續保持與業內大型企業集團的合作，提高本集團光伏跟蹤系統在業內的市場佔有率。另一方面，在「一帶一路」政策對沿線國家及區域可再生能源應用上的巨大推動作用下，本集團擬擴大國際市場的佔有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維持現有的發展策略，並擴展其業務領域。本集團將致力投放更多精力擴展可再生能源業務，並尋求更好的投資機會，為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創造更大價值。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關注及持續支持，並對董事、我們出色的管理層團隊及僱員於過往年度的努力及貢獻致以誠摯的謝意。我們於日後將繼續加倍努力達成目標，共創佳績。

吳建農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可再生能源業務

根據集團業務發展需要，本集團可再生能源業務調整分兩大版塊：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EPC、維護支持與運營）及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同景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旗下有三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同景新能源科技（江山）有限公司、鎮平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及臨沂市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及一間非全資控股附屬公司金寨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報告期內，可再生能源業務共實現收入約284,88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同期：542,314,000港元），主要貢獻來自於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價值增值解決方案、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業務。本報告期內，集團簽訂的合同總裝機容量是412.0357MW。

本報告期內，

(一) 簽訂新合約

- (1) 於2019年5月24日，同景新能源（江山）與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太僕寺旗0.0132MW村級光伏扶貧項目光伏支架採購合同」
- (2) 於2019年6月28日，同景新能源（江山）與浙江隆基樂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簽訂「0.003MW屋頂支架產品買賣合同」
- (3) 於2019年8月16日，同景新能源（江山）與江西彭澤贛核光伏有限公司簽訂「彭澤核電光伏保安電站光伏完善項目II期1.742MW工程鋼支架採購合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可再生能源業務 (續)

(一) 簽訂新合約 (續)

- (4) 於2019年8月20日，同景新能源（江山）與國家電投集團江西共青城新能源有限公司簽訂「國家電投集團共青江益光伏電站樁基礎加固施工合同」
- (5) 於2019年9月9日，同景新能源（江山）與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國華寧東（神華）12.1069MW 光伏項目光伏支架採購合同」
- (6) 於2019年9月9日，同景新能源（江山）與江山市新塘邊鎮恩深村股份經濟合作社簽訂「江山市新塘邊鎮恩深村380KW 光伏扶貧地面電站項目」
- (7) 於2019年9月9日，同景新能源（江山）與江山市新塘邊鎮愛豐村股份經濟合作社簽訂「江山市新塘邊鎮愛豐村新建390KWp 光伏扶貧地面電站採購項目」
- (8) 於2019年9月9日，同景新能源（江山）與江山市壇石鎮鰲頭村股份經濟合作社簽訂「壇石鎮鰲頭村箬塢山377KWp 光伏扶貧地面電站採購項目非政府採購合同」
- (9) 於2019年9月9日，同景新能源（江山）與江山市塘源口鄉塘源村股份經濟合作社簽訂「江山市塘源口鄉塘源村97.5KW 農光互補電站項目採購合同」
- (10) 於2019年9月11日，同景新能源（上海）與中建中環工程有限公司簽訂「湖北襄陽峪山農光互補光伏電站項目平單軸跟蹤支架1.2555MW 採購合同補充協議二」
- (11) 於2019年9月12日，同景新能源（江山）與寧夏寶豐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寶豐能源寧東分佈式發電市場化交易試點90MW 帶傾角平單軸跟蹤支架系統買賣與安裝合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可再生能源業務 (續)

(一) 簽訂新合約 (續)

- (12) 於2019年10月15日，同景新能源(江山)與江山市新塘邊鎮毛村山頭村股份經濟合作社簽訂「江山市新塘邊鎮毛村山頭村新增175.5KWp 光伏扶貧地面電站採購項目」
- (13) 於2019年10月17日，同景新能源(江山)與廣西玉柴農光電力有限公司簽訂「玉柴桂平農光互補光伏發電三期項目A區項目、B區項目平單軸跟蹤系統採購合同」
- (14) 於2019年10月22日，同景新能源(江山)與青海黃電共和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簽訂「青海省海南州特高壓外送基地電源配置項目海南州塔拉灘一標段1000MW 光伏電站項目平單軸支架銷售合同」
- (15) 於2019年10月24日，同景新能源(江山)與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國華寧東(神華)光伏項目光伏支架4.4MW 採購合同」
- (16) 於2019年11月26日，同景新能源(江山)與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向陽村光伏項目光伏支架採購合同」
- (17) 於2019年11月26日，同景新能源(江山)與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烏龍村光伏項目光伏支架採購合同」
- (18) 於2019年11月26日，同景新能源(江山)與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村光伏項目光伏支架採購合同」
- (19) 於2019年12月13日，同景新能源(上海)與中電投電力工程有限公司簽訂「達拉特光伏發電領跑獎勵激勵基地100MW 項目(平單軸支架標段合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可再生能源業務 (續)

(一) 簽訂新合約 (續)

- (20) 於2019年12月13日，同景新能源(上海)與中電投電力工程有限公司簽訂「達拉特光伏發電領跑獎勵激勵基地100MV項目(手動可調支架設備A標段合同)」
- (21) 於2019年12月14日，同景新能源(江山)與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向陽村光伏項目光伏支架採購合同(增補合同)」
- (22) 於2019年12月14日，同景新能源(江山)與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烏龍村光伏項目光伏支架採購合同(增補合同)」
- (23) 於2020年1月7日，同景新能源(江山)與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桐城光伏項目光伏支架採購合同」

利用集團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EPC、維護支持與運營)積累的優勢，結合大數據分析技術、AI控制技術、無線通訊技術，打造一個數字化、智能化的光伏跟蹤控制平台，可達到降低成本、發電量提升的目的，同時實現光伏電站的智能化、無人化管理，提升公司產品的競爭力。

集團致力於推動行業健康發展，以提高產品性能、降低度電成本、推進平價上網為發展方向。隨著行業的快速發展，平價時代的來臨，光伏領域已進入以安全、穩定為突出需求的發展階段。同時土地資源日益緊缺，高效利用土地資源也成為行業的發展方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可再生能源業務 (續)

(一) 簽訂新合約 (續)

為穩定集團在支架產品市場的佔有率，保持產品的市場競爭力。集中集團優勢力量針對現有支架產品進行技術全面升級。以安全、穩定為突破點，研發了多點聯動支架系統，該系統在原有技術基礎上，針對核心的傳動系統進行技術升級，採用可適應複雜環境地形的扭力傳動系統代替原有的推桿傳動系統；並對整個支架系統進行模塊化設計，每個模塊均設計有穩定自鎖機構，進一步升級了支架產品的安全性能。

為提高土地資源利用率，集團通過風洞試驗、軟件模擬、理論計算等多種技術手段，對支架系統的各個技術點進行梳理整合，對行業內各種支架形式進行分析，經過對原生需求的深入分析和對比，研發了高土地利用率的入字形支架系統，該支架產品打破固有的設計思維，利用結構上的優勢，不僅極大降低了外部載荷對支架的影響，同時也能根據項目的地理、氣候等因素進行綜合設計，最大程度上契合項目需求。

集團水上漂浮浮筒成功通過歐盟RoHS品質標準認證，成為全國首家獲得TÜV SÜD水面光伏支架系統認證的供應商。同時，集團「跟蹤器配電櫃」已通過3C認證，集團跟蹤支架系統通過美國保險商試驗所UL的認證。與此同時，本集團旗下全資子公司同景新能源科技(江山)有限公司獲得電力行業(新能源發電)專業乙級工程設計資質。這是本集團繼取得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三級資質之後的又一發展突破。該資質證書滿足了公司在新能源發電工程設計方面的需要，使公司成功躍上了新能源行業工程設計的新台階，進一步奠定了公司在新能源行業的領先地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84,887,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542,314,000港元減少約47%。

合約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成本約為245,19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68,504,000港元）。成本乃來自可再生能源業務，主要為建築材料及物資成本、分包費用、勞工成本、運輸、機器及汽車租金之開支以及其他開支。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減少約32%至約13,61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0,156,000港元）。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及攤銷增加約15%至約4,83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198,000港元）。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約為8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361,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9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14,985,000港元增加約1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349,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撇銷合約資產。

溢利淨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3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424,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未來前景

1. 《關於2018年光伏發電有關事項的通知》

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聯合發佈該通知。通知旨在合理把握發展節奏，優化光伏發電新增建設規模；規範分散式光伏發展；支持光伏扶貧，落實精準扶貧；有序推進光伏發電領跑基地建設；鼓勵各地根據各自實際出台政策支援光伏產業發展；加快光伏發電補貼退坡，降低補貼強度；發揮市場配置資源決定性作用，進一步加大市場化配置專案力度。

2. 《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關於積極推進風電、光伏發電無補貼平價上網有關工作的通知》

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初聯合發佈發改能源〔2019〕19號文件。通知旨在開展平價上網項目和低價上網試點項目建設，優化平價上網專案和低價上網專案投資環境，保障優先發電和全額保障性收購，鼓勵平價上網專案和低價上網專案通過綠證交易獲得合理收益補償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未來前景 (續)

3. 《國家能源局國務院扶貧辦關於下達「十三五」第二批光伏扶貧項目計劃的通知》

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發佈國能發新能〔2019〕37號。通知旨在紮實有序推進光伏扶貧工作，加強電站建設運維管理。共下達15個省（自治區）、165個縣光伏扶貧項目，共3,961個村級光伏扶貧電站（以下簡稱電站），總裝機規模1,673,017.43千瓦。

4. 《國家能源局綜合司關於報送2019年度風電、光伏發電平價上網項目名單的通知》

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同時發佈《國家能源局綜合司關於報送2019年度風電、光伏發電平價上網項目名單的通知》。為推動風電、光伏發電無補貼平價上網項目建設，鼓勵存量項目自願轉為平價上網項目，積極推進分佈式發電市場化交易試點並嚴格落實平價上網項目的建設條件。

5. 《國家能源局關於2019年風電、光伏發電項目建設有關事項的通知》

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發佈國能發新能〔2019〕49號。通知旨在積極推進平價上網項目建設，嚴格規範補貼項目競爭配置，全面落實電力送出消納條件和優化建設投資營商環境。

6. 《國家能源局關於2020年風電、光伏發電項目建設有關事項的通知》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國家能源局關於2020年風電、光伏發電項目建設有關事項的通知》（徵求意見稿）明確，二零二零年度新建光伏發電項目補貼預算總額度為15億元。其中5億元用於戶用光伏，補貼競價項目（包括集中式光伏電站和工商業分佈式光伏項目）按10億元補貼總額組織項目建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未來前景 (續)

7. 《2020年光伏發電項目建設有關事項的通知》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國家能源局正式官宣《2020年光伏發電項目建設有關事項的通知》。按照通知，補貼競價項目（包括集中式光伏電站和工商業分佈式光伏項目）按10億元補貼總額組織項目建設。而競爭配置工作的總體思路、項目管理、競爭配置方法仍按照2019年光伏發電項目競爭配置工作方案實行。

為加快集團在光伏領域的進一步發展，集團一方面加大技術研發投入比例，專心專注研發優質領先、擁有持續市場競爭力的光伏跟蹤系統產品，通過創新提高產品性能、降低度電成本，推進平價上網。憑藉自身資源及競爭優勢，積極推進光伏領跑者項目和光伏扶貧專案。同時，繼續保持與行業內大型企業集團的合作，提高集團光伏跟蹤支架系統在行業內的市場佔有率。另一方面，立足國內業務穩健發展的同時，擴大國際市場的佔有率。隨著全球對環境保護話題的持續關注，以及「一帶一路」政策對沿線國家及區域可再生能源應用上的巨大推動作用。集團也將把握自身技術優勢和成功經驗，積極部署海外市場，同時集團產品已通過UL測試及相關國際認證標準。目前已與黎巴嫩展開合作，未來計劃將集團產品打入非洲、印度、東南亞等國家。

相信在集團上下一心的團結努力下，在技術發展日益成熟的光伏市場上，集團光伏跟蹤系統的技術優勢將在行業內獲得更多的肯定和青睞，競爭力將穩步提高，電站應用比率也將急劇上升。

由於2019年國家對光伏發電的政策旨在極力推進平價上網項目建設及嚴格規範補貼項目競爭的配置，公司管理層認為，此項新政將會對光伏行業產生較大的影響，公司將會積極應對，以適應新形勢的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來源

股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818,000,00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8,180,000港元及約201,63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分別為8,180,000港元及約210,722,000港元）。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18,21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8,659,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50%。

銀行借貸

於本年度，本集團借入的短期銀行貸款約為62,110,000港元，按實際年利率5.92%至6.09%計息。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5%（二零一九年：約40%）。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年末債務總額除以於該年末的債務總額加權益總額計算得出。債務總額指除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稅項之外的所有負債。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並於香港從事營運及管理餐廳及餅店業務。由於本集團的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交由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營運，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須承受人民幣的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作對沖措施。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人民幣匯率變動以管理其外匯風險，而未來，管理層可能考慮在有需要時利用對沖衍生工具管理其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來源 (續)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零（二零一九年：約13,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93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一九年：176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彼等之表現及於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招募及晉升僱員。為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及令本集團得以順利營運，本集團為可再生能源及餐飲業務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及各項內部培訓課程。薪酬待遇須定期進行檢討。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或有關本集團表現的酌情花紅的形式獲取薪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的市場水平、個人表現及成就進行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向僱員發放的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表現花紅。僱員亦獲提供職工膳食。本集團已採用溢利分享計劃，據此，若干僱員可受益於該計劃。本集團向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工傷保險。若干僱員亦可享受租金津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合約資產、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重大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所需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營運中不斷推廣綠色措施和意識，以達到其保護環境的承諾。本集團鼓勵環保，並推動僱員提升環保意識。本集團堅守循環再用及減廢的原則。而且，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亦會使用節能電器，以節省能源。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保工作，並將考慮在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實施更多環保措施及慣例，以堅守3R原則（即減廢(Reduce)、再造(Recycle)及再用(Reuse)）為目標，加強環境的可持續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知悉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重要性。本公司已分配人力資源用於保證我們長期遵守規例及守則，並透過有效溝通與監管機構建立良好的關係。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遵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GEM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與其客戶維持良好關係。

本集團亦與其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存在有關薪金支付的重大糾紛，且所有應計薪酬已於各僱員僱傭合約內訂明的相應到期日期或之前清償。本集團亦保證所有僱員經定期審閱調薪、晉升、花紅、津貼及所有其他相關福利政策後均獲得合理薪酬。

主要表現指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財務表現指標載於年報「五年財務概要」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吳建農先生，58歲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副主席，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由本公司副主席調任為主席。吳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策略發展及管理。

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海外教育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得香港財經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獲衢州市職稱改革領導小組授予工程師資格。於一九七八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吳先生於江山化工總廠任職工程師。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彼曾為浙江江山三友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吳先生於浙江同景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擔任主席。

沈孟紅女士，44歲

執行董事及監察主任

沈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察主任。沈女士負責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策略發展及管理。

沈女士富有企業策略管理、併購、初次公開發售及風險管理方面的營運經驗。沈女士曾從事緊湊型熒光燈行業及新能源行業，並累積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獲得香港財經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合資格中國高級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續)

執行董事 (續)

徐水升先生，55歲

執行董事

徐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徐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策略發展及管理。

徐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得香港財經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獲衢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工程師資格（機械工程專業）。於一九八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徐先生於江山啤酒廠任職車間副主任及設備副經理。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彼於浙江江山三友電子有限公司任職技術發展部副經理。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徐先生於浙江同景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肖雄女士，6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獲得杭州電子科技大學會計學深造文憑。彼獲得浙江廣播電視大學江山分校法律學文憑。

王女士富有核數、財務匯報及會計經驗。王女士於二零零三年獲浙江省註冊稅務師管理中心的註冊稅務師資格，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內部審計師職業資格證書。此外，彼於二零零四年獲浙江省人事廳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並於二零零八年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周元先生，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中國安徽工業大學經濟管理系頒授學士學位，現任上海晶耀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兼董事長，PGO光伏綠色生態合作組織秘書長，有豐富的企業、政府及商會管理經驗。

袁堅剛先生，5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自上海財經大學經濟系畢業，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一九九七年三月起至今，彼任浙江正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現稱浙江正信永浩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及副所長。二零零零年三月起至今，兼任浙江求正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二零零零年四月起至今，彼任杭州聯信稅務師事務所所長。彼獲註冊資產評估師、註冊稅務師資格及高級會計師職稱。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資格，現為廣東開平春暉股份有限公司(000976)、浙江雙箭橡膠股份有限公司(002381)、浙江中南卡通股份有限公司(833156)獨立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上述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欣然向股東提呈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本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年內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

業績

本集團的年度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1至52頁。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為釐定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董事會報告 (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有關本集團未來前景之討論、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報告、有關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討論、本公司遵守重大相關法律及法規之報告以及本公司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之報告均載於年報第6至19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財務表現指標亦載於年報第132頁之「五年財務概要」一節。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第132頁，乃摘錄自本年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此概要並不構成本年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已繳足股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轉撥至儲備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未計股息前）約6,329,000港元已轉撥至儲備。儲備的其他變動載於本年報第5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 (續)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指股份溢價、保留溢利及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額約達74,136,000港元。

本公司及本集團本年度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訂立以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景新能源科技（江山）有限公司（「同景江山」）與浙江星菜農業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星菜」）訂立凍乾設備銷售協議，據此，同景江山同意出售，而浙江星菜同意購買凍乾設備及提供相關服務。

代價人民幣2,970,000元（相當於約3,296,700港元）乃經凍乾設備銷售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凍乾設備及相關服務之市價後釐定。該代價並不低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凍乾設備銷售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凍乾設備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於該公告日期，吳建農先生（「吳先生」）及徐水升先生（「徐先生」）分別間接擁有浙江星菜的97%及3%股權。浙江星菜為吳先生的聯繫人。吳先生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浙江星菜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凍乾設備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對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83%，其中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38%。對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59%，其中對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25%。

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建農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沈孟紅女士

徐水升先生

周建明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肖雄女士

周元先生

袁堅剛先生

沈孟紅女士及袁堅剛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合資格願意於該會議膺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

沈孟紅女士 (執行董事) 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經發出至少兩個月提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吳建農先生及徐水升先生 (均為執行董事) 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經發出至少兩個月提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王肖雄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五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經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袁堅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經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周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經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詳情於本年報第20至2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披露。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獨立性確認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呈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於上述「關連交易」一節及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關聯方交易」披露者外，(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任何時間，概無存在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聯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及(iii) 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年度，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權審閱由（其中包括）振捷有限公司、吳建農先生、徐水升先生及沈孟紅女士作出的不競爭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由振捷有限公司、吳建農先生、徐水升先生及沈孟紅女士作出的不競爭確認書之任何違規情況。

管理合約

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之合約。

董事會報告 (續)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本集團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並無參加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吳建農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	231,454,000	28.30%

附註：

該等231,454,000股股份合共由振捷有限公司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中224,380,000股股份由振捷有限公司持有，而7,074,000股股份由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吳建農先生、徐水升先生及沈孟紅女士分別實益擁有振捷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6%、3%及1%。徐水升先生及沈孟紅女士因此被視為分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6,731,400股(即0.82%)及2,243,800股(即0.27%)。吳建農先生、徐水升先生及沈孟紅女士分別實益擁有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5%、3%及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建農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振捷有限公司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所有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振捷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24,380,000	27.43%
Victory Stan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06,000,000	25.18%

附註：

- 該等224,380,000股股份由振捷有限公司持有。吳建農先生實益擁有振捷有限公司之96%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建農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振捷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206,000,000股股份由Victory St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Victory Stan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胡啟初先生、黃慧玲女士及雷鴻仁先生實益擁有73.88%、17.41%及8.7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啟初先生被視為於Victory Stan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本年度，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無作為任何安排之訂約方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如下。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佳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並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2. 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授予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3.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有關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購股權的股份最大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即合共4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89%)。

4.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5. 行使購股權而認購股份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董事會報告 (續)

購股權計劃(續)

6. 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設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及須達成的表現目標。

7. 接納時間及於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的金額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授出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8. 釐定認購價的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面值。

9.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除非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本年度，概無發行在外、已授出、已註銷及已失效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續)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4至4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中。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或其他捐款(二零一九年:無)。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變更其外部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重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有關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董事會報告 (續)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從本公司之資產獲得彌償，就彼等作為董事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提出抗辯所產生或蒙受之所有損失或負債，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本公司已購買及維持董事的責任保險，為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提供適當的保障。

承董事會命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建農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準則及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吳建農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副主席，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由董事會副主席調任為主席。吳建農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目前並無區分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由於吳建農先生於再生能源行業有著廣泛經驗並且負責本公司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故董事會相信同一個人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能夠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並可有效策劃及推行業務決定及策略，儘管偏離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才幹卓越的人士組成，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有效性及評估是否有必要作出變動（包括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如此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權限保持平衡。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退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08(a)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其數目並非為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根據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a)條，沈孟紅女士及袁堅剛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及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退任 (續)

沈孟紅女士(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提前至少兩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吳建農先生及徐水升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提前至少兩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王肖雄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五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提前至少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袁堅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經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周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經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就本公司股份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於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建農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沈孟紅女士

徐水升先生

周建明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肖雄女士

周元先生

袁堅剛先生

董事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至2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及5.05A條的要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評估彼等之獨立性的指引。

董事會的職能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管理。董事會的主要職務是確保本公司的持續運作，並確保其管理方式既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又顧及其他持份者的利益。董事會授予管理層有關本集團管理及行政的授權及責任。本集團已採納內部指引，訂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事宜。除法定責任外，董事會審批本集團的策略計劃、主要營運項目、大型投資及撥資決定。董事會亦檢視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識別本集團業務的主要風險，並確保推行合適的機制管理風險。本集團日常的業務運作及行政職能均授權管理層處理。

董事會亦根據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D.3.1條獲授權企業管治的職能。董事會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並對企業管治政策的有效性感到滿意。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董事會定期及每年最少四次(約每季度)舉行會議。董事會成員獲提供完整、充足及適時的資料，讓彼等能妥善履行其職務。根據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1.3條，定期董事會會議須給予全體董事最少14天通知，讓彼等有機會出席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議程及開會文件須於合理時間內及會議前最少3天給予全體董事。董事可於會議上自由發表及分享其意見，而重大決定僅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後方可作出。於建議交易或討論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並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會議後須撰寫完整會議紀錄，初稿須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前交全體董事給予意見，而定稿會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通過。董事會會議紀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且應在任何董事提出合理通知時及在合理時間內供董事查閱。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會議、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詳情概要如下：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合規委員會 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吳建農先生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沈孟紅女士	7/7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1/1
徐水升先生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周建明先生(附註1)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肖雄女士	7/7	5/5	1/1	1/1	1/1	1/1
周元先生	7/7	5/5	1/1	1/1	1/1	1/1
袁堅剛先生	6/7	5/5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附註：

1. 周建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辭任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特定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有關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可供閱覽，以助有效推行其工作。上述委員會獲授權負上特定責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重大投資、資本營運及重大財務系統；審閱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匯報程序；與外部核數師進行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核數人員的表現；及評估本公司的內部控制。

審核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分別是袁堅剛先生（主席）、王肖雄女士及周元先生，全體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控制。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於呈交董事會審批前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年報，並確認本年報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5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已於上文列載。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 審閱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的條款，並就任何調整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ii) 審閱及評估個別執行董事的表現，以釐定應付予彼等的花紅金額（如有）。董事概不得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的任何討論。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分別是周元先生（主席）、王肖雄女士及袁堅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薪酬乃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詳情已於上文載列。

會上，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政策及審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待遇及表現。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定期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有關任何建議更改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分別是王肖雄女士（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沈孟紅女士（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詳情已於上文載列。

會上，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閱董事的資格、實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進展及本公司其他相關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多元化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該政策概要如下：

- (1) 董事會成員的甄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
- (2)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多元化政策發揮效用；及
- (3) 董事會亦已制定可計量目標以推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視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度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

提名委員會認為，經計及其本身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董事會目前之組成具有多元化特點。

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成立合規委員會，並訂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執行、監督及維護本集團的合規制度及就合規事宜進行教育及培訓活動。

合規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沈孟紅女士（主席）、王肖雄女士及周元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規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出席合規委員會會議的詳情已於上文載列。

會上，合規委員會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合規制度及審閱本集團的合規手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固定任期。所有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呈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仍認為於本年報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的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擴充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記錄。

本公司致力於就所有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各董事不時獲簡報及最新資訊，以確保其充分明白其於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集團管治政策下的責任。全體董事亦深明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矢志參與任何適當的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公司秘書

鄭文科先生（「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起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所有董事均可尋求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向主席報告董事會管治事宜，並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及促進董事之間以及與股東及管理人員的溝通。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包括四名人士。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薪酬處於以下範圍：

	人數
1,000,000港元或以下	4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集團各財政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狀況及於該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方式，且並不知悉任何與事件或狀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外聘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已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解僱外聘核數師並無異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法定核數服務應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費用為750,000港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了解其有責任持續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僅能合理保證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董事會總體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透過審核委員會持續對該等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涵蓋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在內的所有重大監控。於年度審閱過程中，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評估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以確保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與經驗以及培訓計劃及預算屬充足。

董事會致力於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改進工作流程，從而提升效率並將重大業務風險降至最低。因此，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內部監控規則及程序，涵蓋資產管理、營運資金管理、投資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等所有主要營運範疇。本集團亦持續優化內部組織架構，以建立更加系統化的決策程序，營造高效且有效的營運及監管環境。

本公司已採納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風險管理政策」）以評估並穩步提升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包括要求本集團的行政管理層定期評估並至少每年親自確認相關事宜屬恰當並高效運作，本公司認為這將能夠增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業務活動。

集團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建立企業風險管理框架。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擁有充足、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而管理層負責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的運作及執行。我們透過風險評估及監控程序，識別及評估風險，釐定風險重要程度，並確定風險處理方式。董事會及管理層分配任務及資源，以落實規定的建議風險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職能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主要風險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於「業務回顧」一節。相關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目前，本集團尚未設立內部審核職能。董事會已檢討在本集團內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的必要性，並認為鑒於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及性質，委任外聘獨立專業人員為本集團執行內部審核職能更具成本效益。就此，董事會將繼續至少每年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必要性。

年內，董事會委任獨立專業諮詢公司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企管專才」）進行內部監控檢討。年內，根據呈交至審核委員會以供考慮的內部監控檢討結果，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運營、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屬充足及有效。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乃基於「三條防線」模式建立，由董事會及管理層執行營運管理及內部監控，由財務部門進行風險管理監察及外包予企管專才並由其進行獨立內部審核。

本集團存置有風險登記冊，用於記錄本集團的全部已識別重大風險。風險登記冊能夠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了解本集團主要風險的情況並記錄管理層為降低相關風險所採取的行動。各項風險根據其發生的可能性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至少每年進行評估。風險登記冊由管理層（作為風險擁有人）至少每年在進行年度風險評估後更新，以加入新的風險及／或剔除現有風險（如適用）。該等檢討的結果會錄入風險登記冊，以分析潛在策略影響及用於定期向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呈報。

風險評估及監控系統將由董事會及管理層至少每年進行評估或在出現新風險或現有風險的等級發生重大改變的重大變動發生時提前評估。管理層致力於確保風險管理成為日常業務營運程序的一部分，以有效地使風險管理符合企業目標。

董事會將在考慮現有監管規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股東權益及技術進步的基礎上持續檢討及改進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制定內部程序及監管措施，並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資訊披露系統以確保本公司的資料乃以真實、準確、完整、及時的基準向公眾披露。本集團會在合理可能的情況下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惟倘相關消息屬《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安全港範疇則除外。本集團保證相關消息在完全向公眾披露前嚴格保密。本集團致力以清晰且平衡的方式呈列消息，以確保所披露的消息在重大事實方面無錯誤或誤導成分，且無因遺漏重大事實而出現錯誤或誤導成分，從而使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不時的相關規定運營。

我們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於本年度建立了企業風險管理框架。雖然董事會有整體責任確保維持良好有效的內部控制，但管理層須負責設計及實施內部控制系統，以管理本集團面臨的各種風險。

通過風險識別及評估過程，風險被識別、評估、確定優先次序並進行分配處理。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遵循 COSO 企業風險管理—綜合框架，允許董事會及管理層有效地管理本集團的風險。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收取定期報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職能。

我們的風險控制機制

本集團採用「三線防守」企業管治結構，由營運管理層執行經營管理和控制，加上財務部門開展的風險管理監督，以及外包予企管專才並由其執行的獨立內部審核。本集團維繫風險記錄，以跟蹤本集團所有已識別的主要風險。風險記錄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提供其主要風險組合並記錄管理層為緩解相關風險所採取的行動。本集團至少每年根據各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和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進行評估。在執行年度風險評估之後，管理層（作為風險所有者）將至少每年更新風險記錄，增加新風險及／或刪除現有風險（如適用）。審查流程可確保本集團主動管理其面臨的風險，即所有風險所有者都可以取得風險記錄，並且了解並警惕其責任領域的風險，以便彼等有效率地採取後續行動。

本集團風險管理活動由管理層持續進行。本公司已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風險管理政策」），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的有效性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評估，並定期舉行管理層會議以更新風險監測工作的進展。管理層致力於確保風險管理構成日常業務運營流程的一部分，以便有效地統一風險管理與企業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我們的風險控制機制 (續)

本公司將繼續聘請外部獨立專業人士每年審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如適用）。

本集團已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設立內部控制程序，以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章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部控制機制包括信息流及報告程序、保密安排、披露程序及員工培訓安排等。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須應一名或多名於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實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要求而予以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書面要求中所列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提出該項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提出該項要求後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的交流

為使股東充分了解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方向，本集團已通過財務報告及公佈向股東提供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已設有其本身企業網站(www.tonkinggroup.com.hk)作為與其股東及公眾進行有效溝通的渠道。本公司將持續加強與其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以符合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4條。

股東、投資者及有興趣人士可通過電郵info@tonkinggroup.com.hk直接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聯絡詳情如下：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45-51號其士大廈13樓1302室

電話： (852) 2505-5566

傳真： (852) 2976-9699

電郵： info@tonkinggroup.com.hk

股東的查詢及關注將發送至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委員會（如適用），以解答股東疑問。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除非股東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將該等通知遞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惟有關期間將不早於就該選舉而指定舉行的股東大會通告的寄發日期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7日結束，而可給予致本公司的通告的期間的最短期限將為至少7日。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

組織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45-51號其士大廈13樓1302室，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起生效。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51頁至第131頁之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的專業判斷中,對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形成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核事項 (續)

建築合約收入、成本及合約資產之會計處理

由於管理層須在釐定承包服務合約總結果及承包服務之完工進度時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此我們將承包服務之收入及成本確認以及合約資產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有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8及21。

吾等有關已確認建築收入及成本及合約資產進行的審核程序主要包括：

- 根據相關已簽訂合約及管理層所編製預算檢討合約總額和預算成本。
- 向管理層了解如何編製預算及釐定各個完成進度。
- 審閱預算內關鍵判斷的合理性，並對已完成的合約透過抽樣，比較實際結果與管理層的估計，以評估預算的可靠性。
- 獲取客戶出具的證書或經內部測量師確認的已完工工程以評估截至年底的完工進度的合理性，並根據完工進度檢驗收益之確認。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所作披露的恰當性及充足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就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已載入年報的所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出具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就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吾等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負責閱讀其他資料，並在閱讀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中的了解存在重大不一致或可能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根據吾等所進行的工作，吾等認為該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並無須就此作出報告之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就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產生的重大錯誤陳述而言屬必要的相關內部控制。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宜並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的會計法，惟董事擬清盤 貴集團或終止經營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切實可行的選擇則除外。

審核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保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出具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該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而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惟並不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能由欺詐或錯誤而產生，倘其個別或整體可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適當性，及（基於所取得的審核憑證）是否存在與事件或狀況相關且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性得出結論。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倘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吾等僅對吾等之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倘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專案董事為陳展鵬。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陳展鵬

執業證書編號：P05746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收益	5	284,887	542,314
其他收入	6	13,616	7,096
合約成本	8	(245,191)	(468,504)
員工成本		(13,611)	(20,156)
折舊及攤銷		(4,836)	(4,198)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87)	(1,361)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29)	(1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7,349)	(14,985)
融資成本	7	(6,005)	(5,075)
除稅前溢利	8	11,395	35,121
所得稅開支	11	(3,305)	(9,813)
持續經營之年度溢利		8,090	25,308
終止經營			
終止經營產生之年度溢利	12	-	6,316
年度溢利		8,090	31,62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		6,329	23,424
—來自終止經營		-	6,216
		6,329	29,640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		1,761	1,884
—來自終止經營		-	100
		1,761	1,984
		8,090	31,624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4		
—來自持續經營		0.77	2.86
—來自終止經營		-	0.76
		0.77	3.6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8,090	31,624
其他全面開支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6,676)	(16,392)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16,676)	(16,392)
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8,586)	15,23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085)	14,728
非控股權益	499	504
	(8,586)	15,232

本年度股息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8,085	43,550
使用權資產	16	467	-
無形資產	17	6,084	7,696
租賃預付款項	18	-	134
非流動預付款項	23	410	1,167
非流動資產總值		45,046	52,547
流動資產			
存貨	20	7,186	30,307
合約資產	21	102,255	96,39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118,167	198,5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5,284	26,970
其他金融資產	24	1,093	3,031
應收關聯方款項	25	1,305	139
租賃預付款項	18	-	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18,214	78,659
流動資產總值		373,504	434,006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1	163	12,35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7	67,461	79,9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54,807	9,195
應付關聯方款項	25	11,010	11,011
承兌票據	29	-	40,340
銀行借貸	30	62,110	103,171
租賃負債	31	345	-
應付稅項		867	134
流動負債總額		196,763	256,180
流動資產淨值		176,741	177,82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1,787	230,373
資產淨值		221,787	230,3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3	8,180	8,180
儲備	35	193,457	202,542
		201,637	210,722
非控股權益			
		20,150	19,651
權益總額			
		221,787	230,373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吳建農
董事

沈孟紅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附註33)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5)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5)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35)	匯兌浮動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5)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8,180	71,725	51,567	7,574	12,884	44,064	195,994	26,315	222,309
本年度溢利	-	-	-	-	-	29,640	29,640	1,984	31,624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14,912)	-	(14,912)	(1,480)	(16,39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14,912)	29,640	14,728	504	15,23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944	-	(944)	-	-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3,218)	(3,21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3,950)	(3,95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其他儲備之回撥	-	-	(51,567)	-	-	51,567	-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8,180	71,725	-	8,518	(2,028)	124,327	210,722	19,651	230,373
本年度溢利	-	-	-	-	-	6,329	6,329	1,761	8,090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15,414)	-	(15,414)	(1,262)	(16,676)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15,414)	6,329	(9,085)	499	(8,58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396	-	(1,396)	-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180	71,725	-	9,914	(17,442)	129,260	201,637	20,150	221,78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包括終止經營)		
— 持續經營	11,395	35,121
— 終止經營	—	7,425
就下列各項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1,165	1,576
折舊	3,671	10,6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16	523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	26
利息收入	(580)	(567)
融資成本	6,005	5,761
金融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176	(599)
撇銷合約資產	3,692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9,083)
修復成本撥備撥回	—	(278)
	26,640	50,581
存貨減少	21,794	5,818
合約資產增加	(16,507)	(11,585)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	69,323	148,7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717	23,934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1,205)	(24,67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795	(3,010)
其他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1,726)	4,357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	(7,749)	(66,7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4,410	(25,931)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1)	(94,283)
經營所得現金	87,491	7,167
已付利息	(4,529)	(4,321)
已付所得稅	(2,544)	(8,97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0,418	(6,1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80	56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89)	(6,6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5,460
無形資產付款		-	(20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現金流量淨額		-	(45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91	(1,321)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之所得款項		63,727	35,013
償還銀行借貸		(99,293)	-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642)	-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32)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3,21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6,240)	31,7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4,469	24,344
外匯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4,914)	(15,516)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659	69,831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214	78,6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118,214	78,65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45-51號其士大廈13樓1302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本集團亦於香港從事經營及管理餐廳及餅店，該業務於去年已分類為終止經營。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Glory Kind Development Limited（本公司一間主要於香港從事經營及管理餐廳及餅店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賣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均已獲達成並完成。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Glory Kind Development Limited之任何權益及其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 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除以下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以單一資產負債表入賬模型將所有租賃入賬，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若干確認豁免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者相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按經修訂追溯採納方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準則，將初始採納該準則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而二零一九年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列報。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讓渡在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之控制權，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獲得使用已識別資產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之使用，即控制權已予讓渡。在初始應用日期，本集團選擇採用的過渡期可行權宜方法，僅對於之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不予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的合約。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性質

本集團擁有多個物業、機器、汽車及其他設備項目的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對租賃是否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應用單一方法確認和計量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基於每一項租賃選擇)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基於每一類相關資產選擇)兩類租賃的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並無就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租期按直線法於經營租賃下確認租金開支，而是就未償還租賃負債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如有)及應計利息(作為融資成本)。

過渡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乃根據剩餘租賃付款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的現值確認，並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披露。大部分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根據與緊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

本集團於該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所有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選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列示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使用以下選擇性可行權宜方法：

- 對於租期將於由初始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依賴對實體於緊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評估租賃是否屬繁重，作為進行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法
- 如合約包含延長／終止租賃的選擇權，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期
- 自於初始應用日期之使用權資產計量中扣除初始直接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續)

過渡影響(續)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千港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665
租賃預付款項減少	(137)
資產總值增加	528
負債	
租賃負債增加	528
負債總額增加	528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97
減：與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租賃 有關的承擔	(197)
加：重估為租賃合約的合約	543
	543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	4.7%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528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52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2019冠狀病毒病有關的租金優惠 ⁴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用

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以及詮釋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編製基準 (續)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及除另有訂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而對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有能力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綜合入賬,並將一直綜合入賬直至失去該控制權之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之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綜合基準 (續)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以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本公司高級行政管理人員，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權益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時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定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中進行，倘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市場參與者採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彼等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其出售予另一名將使用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於任何情況下屬適當且有足夠數據的估值方法計量公平值，並盡量使用有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和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公平值計量 (續)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在公平值層級 (如下所述) 中, 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進行分類:

-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可觀察 (不論直接或間接) 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基準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方法 (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 以釐定各層級之間有否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 (存貨、合約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 存在減值跡象, 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 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 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 在此情況下, 可收回金額將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年度自損益表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存在上述跡象, 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就之前確認的資產 (商譽除外) 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 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 (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撥回計入其產生年度的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聯方

有關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倘：

- (a) 有關方為有關人士或有關人士的近親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b) 有關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列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列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維修保養等支出,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重大檢修的開支作為重置資本化到該資產的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定期替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單獨資產,並設定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按此折舊。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於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2年至5年
餐飲及其他設備	2年至5年
汽車	2年至4年
發電機及相關設備	5年至2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中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有關部分,而各部分均分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予以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產生之直接建造成本及有關借入資金之資本化借貸成本。當在建工程已完成及可供使用時,其將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適當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乃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會被評定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會至少於每個報告期末予以檢討。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單獨或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作攤銷處理。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每年予以檢討以確定無限年期評估是否仍可作為依據。如不能，則按前瞻基準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轉為有限入賬。

特許經營權成本

已收購的特許經營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呈列及採用直線法於特許經營權協議的未屆滿期間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在產生時於損益表扣除。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相關開支僅在本集團能夠說明完成無形資產具備技術可行性而將能夠用於銷售時方會資本化並遞延入賬。本集團有意完成該資產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是否有資源用於完成項目及能夠可靠計量開發中產生的開支。並不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適用)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授予權利在一段時期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 (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 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可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予以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出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清拆及移除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或其所處位置的估計成本。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租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內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50年
物業	1年至2年

倘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於租期完結前轉讓予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獲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適用)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乃於租賃開始日期按將於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 及預期將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將獲本集團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 及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 則包括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並非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將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 由於租賃內所含利率不易釐定, 故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 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 並因支付租賃款項而減少。此外, 倘出現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 (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 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 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之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 (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 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認為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及手提電腦租賃。

短期租賃的租賃款項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適用)

凡將資產擁有權 (法定所有權除外) 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開始時, 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資本化, 並連同債務 (不包括利息部分) 入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以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 並按租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期間折舊。該等租賃的融資成本自損益表扣除, 以在租期內提供固定分期支出費用率。

透過融資性質租購合約取得的資產按融資租賃列賬, 但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乃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租金扣除自出租人獲取的任何優惠後, 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倘租賃付款無法在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 則整項租賃付款將按物業、廠房及設備融資租賃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視乎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的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並未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本集團初步按其公平值加 (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如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 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並未就此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 需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而不論其業務模式為何。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 (續)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為產生現金流量管理金融資產的方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會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以上兩者。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目標是持有金融資產以便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目標是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於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收益及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匯兌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表內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剩餘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於終止確認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變動重新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其後計量 (續)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倘權益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權益的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本集團可選擇將其權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分類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表。在支付權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股息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入財務狀況表，而公平值的淨變動則於損益表內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的衍生工具及權益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權益投資股息亦於支付權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其後計量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續)

當嵌入於混合合約 (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合約) 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合約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 擁有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 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則該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僅在合約條款變動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或金融資產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重新分類時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於混合合約 (包含金融資產主合約) 的衍生工具並非單獨入賬。金融資產主合約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全部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或 (如適用) 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將主要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 (即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 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自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 或根據「轉手」安排在沒有嚴重延誤的情況下承擔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 及(a) 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或(b) 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自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 其會評估其是否已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至何種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則該項已轉讓資產將按本集團持續涉及該項資產的程度繼續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 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續)

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一項擔保而導致持續涉及時，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初始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中的較低者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概約利率折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升級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是否已顯著增加。於評估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當合約付款已逾期90日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所持的任何信貸增強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尚未償還合約金額，則本集團亦可能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一般方法 (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按下列階段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分類，惟下文詳述應用簡化法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除外。

第一階段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其虧損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二階段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惟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其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三階段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惟並非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除外），其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法

就不包含顯著的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不調整顯著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惟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減值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評估全部無形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須每年及於存在有關跡象的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無形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於計算時基於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加成本。進行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用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 (如適用) 計量之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 如涉及貸款及借貸, 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承兌票據、銀行借貸、應付關聯方款項及租賃負債。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於初步確認後, 計息貸款及借貸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折現的影響不大, 在此情況下則會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負債終止確認時及通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在損益表中確認。

在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 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以同一貸款方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 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 此類交換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 有關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予抵銷，而有關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達致完成及出售將予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投資，減須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並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似的資產）。

撥備

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很可能將需要未來資源流出以清償該責任，並且該責任的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撥備的確認金額為預期需要用於清償該責任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流逝產生的貼現現值增加額計入損益表內的融資成本中。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構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與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當可以控制回撥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回撥。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會於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可抵扣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且將有可利用該等暫時差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 (及稅法) 以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乃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擬於預期清償重大金額遞延稅項負債或收回重大金額遞延稅項資產的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信可收取及一切附帶條件均可達成的情況下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倘補助涉及一項支出，則在其擬補償而支銷相關成本的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有關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估計代價金額將為本集團有權以換取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的金額。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得以解決時，很有可能所確認累計收益金額中不會出現重大收益轉撥。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貨品或服務轉讓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份，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之間的獨立融資交易的貼現率進行貼現。倘合約載有向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份，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附有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的合約而言，交易價不會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法就重大融資部分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益確認 (續)

客戶合約收益 (續)

(a) 建造服務

提供建造服務所得收益使用計量已完成服務的進度輸出法隨時間予以確認，原因是本集團履約創造或改良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輸出法乃參考被評估特定交易的完成情況根據直至報告期末時已頒發證書的工作佔各合約的總合約價值的比例確認收益。

向客戶索賠指本集團就原建設合約未包含的工作範圍而產生的成本及利潤向客戶尋求賠償的金額。索賠按可變代價入賬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得以解決時，很有可能所確認累計收益金額中不會出現重大收益轉撥。本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索賠金額，原因是該方法為估計本集團將有權獲得的可變代價金額的最佳方法。

(b)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的收益於向客戶交付服務時點確認。

(c) 銷售電力及貨品

銷售電力及貨品的收益於資產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點確認，有關時點通常為電力供應至省級電網公司或交付產品時。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及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乃就換取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倘本集團通過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而履約，則就附帶條件的已賺取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有關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會計政策內。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自客戶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約時（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合約成本

除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倘符合所有下列條件，則將履行客戶合約產生的成本資本化為資產：

- (a)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資本化合約成本乃按符合確認相關資產的收益模式的系統基準攤銷並自損益表扣除。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運作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作出，並於按照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予支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於獨立管理基金內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其他僱員福利 (續)

退休福利計劃 (續)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員工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員工工資成本的5%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予支付時於損益表中扣除。

借貸成本

購入資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會被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的中期股息於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於權益項下的保留溢利獨立分配,直至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等股息於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則確認為負債。

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報。本集團各實體各自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包括在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各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現行匯率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各報告期末的匯率重新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且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外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其損益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分，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4. 重大會計估計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於報告期末作出可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及彼等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會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數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惟涉及估計者除外：

研究與開發成本

本集團管理層於決定開發成本是否已達到確認要求時作出審慎判斷。由於任何產品開發能否取得經濟效益尚未明朗，且或會受確認時的未來技術問題所影響，故此屬必要之舉。判斷基於報告期末所得的最佳資料作出。此外，一切與研發新軟件系統有關的內部活動由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督。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均擁有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討論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生產及提供服務變動或改進或市場對有關資產提供的產品或服務需求有所改變而產生的技術性或商業性過時、資產預期用途、預期自然損耗、資產維修及保養，及使用資產所受到的法律或其他類似限制。估計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時，本集團根據經驗考慮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則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期末按情況變化檢討。

建築合約

未完成項目確認的收益及溢利取決於建築合約估計總結果以及當時的工程進度。根據本集團近期的經驗及本集團進行的建築活動的性質，本集團估計其認為工程已有充分進展而能合理計量合約結果的時間點。此外，以總成本或收益計算，實際結果可能較報告期末所估計為高或低，可能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溢利，作為對至今記錄的金額之調整。

資本化發展成本之減值

決定資本化發展成本有否減值須估計資本化發展成本按使用價值釐定之可收回金額。計算使用價值須本集團估計預期來自資本化發展成本之未來現金流量和計算現值之合適貼現率。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就資本化發展成本進行減值檢討評估，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及收益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分類業務單位，本集團的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持續經營

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主要從事(i)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EPC、維護支持與運營)及(ii)銷售具有專利的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

— 終止經營

餐廳營運分部為於香港經營及管理餐廳及餅店。

於二零一九年出售餐廳經營分部後，本集團的收益及綜合業績主要源於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就用於資源安排和績效評估而言，該分部被視為單一報告分部，呈報方式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報告信息的方式一致。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全部收益源於在中國經營的客戶，以及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超過90%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乃基於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作出評估，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乃按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一致者計量，惟融資成本以及總部及公司開支不在該計量之列。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公司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按組別基準管理。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部負債不包括承兌票據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按組別基準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及收益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	終止經營	總計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業務 千港元	餐廳營運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542,314	148,799	691,113
分部業績	48,264	8,110	56,374
<i>對賬：</i>			
融資成本			(5,76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8,067)
除稅前溢利			42,546
分部資產	465,923	-	465,923
<i>對賬：</i>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0,630
資產總值			486,553
分部負債	203,003	-	203,003
<i>對賬：</i>			
承兌票據			40,34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2,837
負債總額			256,180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557	1	558
折舊及攤銷	4,166	8,054	12,220
資本開支*	777	6,116	6,893
未分配：			
利息收入			9
折舊			32

* 資本開支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組成。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及收益 (續)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148,799
中國大陸	542,314
	691,113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72
中國大陸	51,308
	51,380

上文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之位置及不包括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相應年度貢獻本集團銷售總額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 A ¹	32,768	73,737
客戶 B ¹	107,201	不適用 ²
客戶 C ¹	39,799	不適用 ²
客戶 D ¹	42,822	不適用 ²
客戶 E ¹	不適用 ²	132,402
客戶 F ¹	不適用 ²	83,196

¹ 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之收益

² 相應收益並無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及收益 (續)

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餐廳營運	-	148,799
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及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 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	284,887	542,314
	284,887	691,113

客戶合約收益

(i) 收益資料劃分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	-	148,799
隨時間	284,887	542,314
	284,887	691,113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並計入報告期初之合約負債之收益金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計入報告期初之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及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 跟蹤固定支架系統	12,188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及收益 (續)

客戶合約收益 (續)

(ii) 履約責任

餐廳營運

履約責任於向客戶提供餐飲服務時達成。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方式主要為現金、信用卡及智能卡結算。

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及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及銷售具有專利的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該等服務於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提升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提升時所控制的資產時隨時間確認為履約責任。本集團採用產量法計量進度。尤其是，進度根據本集團所完成的相關服務的調查並參考由客戶發出的證書或內部測量師確認之已完成的工程。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會要求客戶根據合同總額按一定比例提供前期按金以及視乎總合同規模而定的階段性付款。付款一般自發票日期起30至90日內到期。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		
利息收入	580	566
電力銷售收入	5,395	6,292
其他金融資產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1,039	96
政府補助及補貼	6,496	-
其他	106	142
	13,616	7,096
終止經營		
利息收入		1
其他		157
		15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承兌票據的利息開支	1,444	754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4,529	4,321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32	-
	6,005	5,075
終止經營		
承兌票據的利息開支		686
		686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		
無形資產攤銷	1,165	1,387
核數師薪酬	750	1,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18	2,8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653	-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下的租賃付款		
— 最低租賃付款	-	1,361
餘下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之租賃		
— 物業	87	-
合約成本：		
建築材料及物資成本	204,652	387,769
分包費用	8,024	39,607
勞工成本	26,119	27,332
運輸	1,057	4,708
短期租賃		
— 機器、汽車及其他設備	2,379	4,348
其他開支	2,960	4,740
	245,191	468,50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462	13,4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05	2,116
	10,167	15,599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減值虧損撥回)	1,176	(592)
撤銷合約資產	3,69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16	123
匯兌差額，淨額	(23)	(26)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稅前溢利 (續)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終止經營	
餐飲成本	42,492
無形資產攤銷	189
折舊	7,86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下的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33,408
或然租金	162
	33,570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5,4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67
	47,34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7)
修復成本撥備撥回	(2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400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26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本年度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袍金	1,704	2,652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553	1,7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7	179
	3,444	4,55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周元先生	100	-	-	-	100
王肖雄先生	100	-	-	-	100
袁堅剛先生	100	-	-	-	100
	300	-	-	-	300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周元先生	100	-	-	-	100
王肖雄先生	100	-	-	-	100
袁堅剛先生	100	-	-	-	100
	300	-	-	-	300

於本年度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二零一九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續)

(b)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吳建農先生 (行政總裁)	438	374	–	103	915
沈孟紅女士	322	393	–	28	743
徐水升先生	322	393	–	28	743
周建明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 五月四日辭任)	322	393	–	28	743
	1,404	1,553	–	187	3,144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吳建農先生 (行政總裁)	540	391	–	92	1,023
沈孟紅女士	604	445	–	29	1,078
徐水升先生	604	445	–	29	1,078
周建明先生	604	445	–	29	1,078
	2,352	1,726	–	179	4,257

於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二零一九年：無)。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當中有四名（二零一九年：四名）為本公司董事。

於各年度內，其餘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35	308
酌情花紅	28	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6
	378	351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來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本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作出撥備。於本年度，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九年：25%）稅率作出撥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		
當期稅項－中國		
年內支出	3,305	9,813
終止經營		
當期稅項－香港		
年內支出	-	1,109
	3,305	10,922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溢利的所得稅與應用香港利得稅率計算的理論稅款差異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1,395	42,546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1,880	7,020
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1,546	3,234
不可扣減稅項開支的稅務影響	1,056	5,543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	(3,734)
當地政府授予之稅項寬免	(1,177)	(8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1,387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2,444)
年度所得稅開支	3,305	10,92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終止經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出售其於Glory Kind Development Limited (「Glory Kind」) 之全部權益。本集團直至出售日期進行餐廳經營的業績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為終止經營。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5	148,799
其他收入	6	158
餐飲成本		(42,492)
員工成本		(47,344)
折舊及攤銷		(8,054)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33,570)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3,06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5,401)
融資成本	7	(686)
除稅前虧損	8	(1,658)
所得稅開支	11	(1,109)
		(2,76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9,083
終止經營產生之年度溢利		6,316

13.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 持續經營	6,329	23,424
— 終止經營	—	6,216
	6,329	29,640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18,000	818,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溢利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餐飲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發電機及 相關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成本	-	2,987	1,048	1,583	46,473	-	52,091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100)	(549)	(1,073)	(5,819)	-	(8,541)
賬面值淨額	-	1,887	499	510	40,654	-	43,550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1,887	499	510	40,654	-	43,550
添置	-	278	11	-	-	-	289
年內出售	-	(103)	(11)	(2)	-	-	(116)
匯兌調整	-	(107)	(28)	(23)	(2,462)	-	(2,620)
年內折舊撥備	-	(432)	(137)	(316)	(2,133)	-	(3,01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1,523	334	169	36,059	-	38,08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	2,796	953	1,482	43,593	-	48,824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273)	(619)	(1,313)	(7,534)	-	(10,739)
賬面值淨額	-	1,523	334	169	36,059	-	38,085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成本	52,319	9,232	17,854	2,260	54,455	2,272	138,392
累計折舊及減值	(35,616)	(4,716)	(10,140)	(1,095)	(4,059)	(1,823)	(57,449)
賬面值淨額	16,703	4,516	7,714	1,165	50,396	449	80,94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6,703	4,516	7,714	1,165	50,396	449	80,943
添置	5,319	591	510	2	-	264	6,686
年內出售	(76)	(540)	(157)	(133)	(5,077)	-	(5,983)
重新分類	-	-	-	-	683	(683)	-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對銷	(16,153)	(1,280)	(5,589)	-	-	-	(23,022)
轉撥	-	(287)	(120)	-	-	-	(407)
匯兌調整	-	(224)	(77)	(135)	(3,525)	(30)	(3,991)
年內折舊撥備	(5,793)	(889)	(1,782)	(389)	(1,823)	-	(10,67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1,887	499	510	40,654	-	43,55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	2,987	1,048	1,583	46,473	-	52,091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100)	(549)	(1,073)	(5,819)	-	(8,541)
賬面值淨額	-	1,887	499	510	40,654	-	43,55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租賃**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其業務營運所用的多個物業、機器、汽車及其他設備項目訂有租賃合約。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約，已於向業主取得租賃土地時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租期為50年，其後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租賃物業之租期通常為1至2年。機器、汽車及其他設備之租期通常為12個月或以下及／或個別價值較低。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年內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37	528	665
添置	-	471	471
匯兌調整	(9)	(7)	(16)
折舊開支	(3)	(650)	(65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	342	467

b) 於損益中確認之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32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653
與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之 其他租賃有關之開支	2,466
於損益中確認款項總額	3,151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38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千港元	特許經營權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成本	8,248	–	1,407	9,655
累計攤銷	(1,100)	–	(859)	(1,959)
賬面值淨額	7,148	–	548	7,696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年內攤銷撥備	(823)	–	(342)	(1,165)
匯兌調整	(330)	–	(117)	(44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5,995	–	89	6,08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7,877	–	1,180	9,057
累計攤銷	(1,882)	–	(1,091)	(2,973)
賬面值淨額	5,995	–	89	6,084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成本	8,830	3,096	1,285	13,211
累計攤銷	(294)	(1,755)	(317)	(2,366)
賬面值淨額	8,536	1,341	968	10,845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添置	–	–	207	207
年內出售	–	(26)	–	(26)
年內攤銷撥備	(824)	(189)	(563)	(1,57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對銷	–	(1,126)	–	(1,126)
匯兌調整	(564)	–	(64)	(62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7,148	–	548	7,69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8,248	–	1,407	9,655
累計攤銷	(1,100)	–	(859)	(1,959)
賬面值淨額	7,148	–	548	7,696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於以下期間內攤銷：

開發成本	5年至10年
特許經營權	4年至8年
電腦軟件	2年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租賃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租賃預付款項包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149
年內開支	(3)
匯兌調整	(9)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37
即期部分	(3)
非即期部分	134

本集團租賃預付款項指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年內攤銷開支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英澤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直接)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同景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同景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¹	中國	633,820,000港元 (已繳足人民幣 100,146,163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研發太陽能技術、EPC 業務及銷售光伏裝置 及追蹤系統物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同景新能源科技(江山)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已繳足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研發太陽能技術、EPC 業務及銷售光伏裝置 及追蹤系統物料
鎮平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尚未繳足)	100% (間接)	100% (間接)	電力銷售
金寨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40,000,000元 (已繳足人民幣 40,000,000元)	60% (間接)	60% (間接)	研發太陽能技術、銷售 光伏裝置及追蹤系統 物料及銷售電力
臨沂市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已繳足人民幣 5,600,000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電力銷售
科爾沁左翼後旗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 (尚未繳足)	- ³	100% (間接)	尚未開展業務

¹ 外商獨資企業²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³ 於年內撤銷註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建築合約物料	7,186	30,307

21. 合約資產／負債

合約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建築服務產生之合約資產	102,936	96,426
減：虧損撥備	(681)	(33)
	102,255	96,393

本集團就建築服務賺取之收益初步確認合約資產，原因為代價收取之條件為時間流逝以外之因素。合約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資產包括應收保留金約62,18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4,980,000港元），經確認虧損撥備約19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0,000港元）後，應收保留金的賬面值為約61,98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4,950,000港元）。

收回或結算合約資產的預期時間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2,135	46,199
超過一年	30,801	50,227
	102,936	96,426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合約資產／負債 (續)

合約資產 (續)

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3	320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668	(287)
匯兌調整	(20)	-
於年末	681	33

於各報告日期會使用違約概率法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每名個別債務人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率乃基於該等貿易應收賬款，原因為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賬款來自同一客戶群。違約概率乃根據已公佈信貸評級的可資比較公司估計。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就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前瞻性信貸風險資料可取得之合理及有理據支持資料。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用違約概率介乎0.03%至53%（二零一九年：0.045%至53%），而估計違約虧損率為24%（二零一九年：24%）。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故約3,69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的合約資產已被撇銷。

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收客戶墊款 建築服務	163	12,35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01,494	145,956
應收票據	17,574	53,011
	119,068	198,967
減：虧損撥備	(901)	(463)
	118,167	198,504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

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收回的應收賬款，以盡可能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不計利息。

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8,309	26,874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46,579	25,789
三個月以上	44,180	146,304
	119,068	198,96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63	852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508	(389)
匯兌調整	(70)	-
於年末	901	463

於各報告日期會使用違約概率法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每名個別債務人的預期信貸虧損。違約概率乃根據已公佈信貸評級的可資比較公司估計。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就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前瞻性信貸風險資料可取得之合理及有理據支持資料。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用違約概率介乎0.03%至53%（二零一九年：0.045%至53%），而估計違約虧損率為24%（二零一九年：24%）。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086	2,295
向供應商購買材料的預付款項	579	4,143
公用設施及其他按金	1,843	105
其他應收款項	22,186	21,59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25,694	28,137
	(25,284)	(26,970)
計入預付款項的非即期部分	410	1,16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其他財務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指銀行所發行的短期及預期年化收益率介乎1.15%至3.2%（二零一九年：2.8%至3.5%）的金融產品。金融產品投資分類為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本公司董事認為，金融產品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產品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前悉數贖回。直至贖回日期的公平值變動並不重大。

25. 關聯方結餘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江山市友和機械有限公司 (附註i)	-	55	55
浙江星菜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i)	1,305	3,392	84
	1,305		139

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Victory St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iii)	10	10
振捷有限公司 (附註iii)	11,000	11,000
浙江同景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ii)	-	1
	11,010	11,01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關聯方結餘 (續)

附註：

- (i) 由徐水升先生控制
- (ii) 由吳建農先生控制
- (iii) 本公司主要股東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並無應收關聯方款項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涉及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8,214	78,6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14,540	20,263
人民幣（「人民幣」）	103,334	57,956
美元（「美元」）	340	440
	118,214	78,659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乃存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且具信譽的銀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03,33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7,956,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通過獲許可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49,275	36,216
應付票據	18,186	43,756
	67,461	79,972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3,144	25,326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兩個月	8,065	3,553
兩個月以上	26,252	51,093
	67,461	79,972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且還款期限通常為30日至90日。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0,757	5,831
到期承兌票據 (附註29)	41,784	-
應計費用	2,266	3,364
	54,807	9,195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賬面值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承兌票據	-	40,340
分析為：		
1年內	-	40,340
	-	40,340

承兌票據的重大條款及還款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Glory Kind發行本金額為36,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以Glory Kind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押記作為抵押、按年利率4%計息，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2年。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更替契據，當中協定（其中包括）Glory Kind應向本公司轉移及更替承兌票據之付款責任。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多次延期承兌票據，且最新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七日，延期後之條款維持不變。於到期日後及直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兌票據並無延期，而承兌票據持有人亦無催告還款。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計息及無明確還款期限。

承兌票據的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法就負債部分應用實際利率3.6%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0,340	38,900
利息開支	1,444	1,440
於到期後轉撥至其他應付款項	(41,784)	-
於年末	-	40,34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擔保 (附註)	5.92-6.09	二零二零年至 二零二一年	62,110	4.40-5.92	二零一九年至 二零二零年	103,171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62,110	103,171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並由吳建農先生、江山世明水晶玻璃有限公司、ZhiJiang Tonking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及 Quzhou Oster Lighting Co., Ltd. (均為本集團及江山市輝宏新能源有限公司之關聯方) 作擔保。銀行貸款之平均實際利率為6.02%，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並由吳建農先生及其配偶、江山世明水晶玻璃有限公司、Zhi Jiang Tonking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Singkey Group Limited 及 Quzhou Oster Lighting Co., Ltd. (均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作擔保。銀行貸款之平均實際利率為5.59%，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31. 租賃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345

32. 遞延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且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條約，或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須負責為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遞延稅項 (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撥備約14,71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3,387,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33. 已發行股本

	每股 面值0.01港元 普通股的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18,000,000	8,180

34. 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吸引及留聘優秀人才，並根據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

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及根據計劃條款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經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提供者供其認購本公司股份。任何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將由董事不時釐定，基準為董事對彼等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之意見。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計劃，在計劃內授出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逾於股份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交易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10%之上限可隨時由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惟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批准更新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待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已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倘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限額，則不得藉此授出購股權。

截至授出日期止之任何十二個月內，任何一名參與者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之1%。倘根據計劃向一名參與者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有關授出其他購股權日期止（包括該日）之12個月內，有關參與者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獲發行股份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之1%，則有關授出其他購股權須另行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於截至授出日期止（包括該日）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有關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且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有關授出購股權須由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七天內以書面形式接納。購股權可根據計劃條款於董事可能釐定之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隨時行使，惟須受限於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接納所授出之每份購股權時須於提呈可能指定有關時限內（該時限不得遲於自提呈日期起計七日）向本公司繳付名義代價1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 (續)

認購價須由本公司董事全權釐定及知會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之收市價；(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面值。

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日起計之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受限於計劃所載之提早終止條文。

自採納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

35.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變動呈列於此等財務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在按高於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時產生，並可用作未來紅股發行。

(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因根據本集團的重組而產生的儲備。其他儲備指公司重組產生的其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i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所得之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餘額達至註冊資本的50%。法定盈餘儲備可於相關機構批准後用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該等公司的註冊資本，惟儲備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iv) 外匯浮動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有關儲備已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比例：		
金寨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40%	40%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年度溢利：		
金寨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1,761	1,884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的累計結餘：		
金寨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0	19,651

下表列示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的金額為進行任何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金寨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4,590	7,036
開支總額	(187)	(2,329)
年度溢利	4,403	4,70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246	4,812
流動資產	18,560	13,344
非流動資產	31,928	36,013
流動負債	(111)	(22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31	8,78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70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8,0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31	3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及Happy Kind Holdings Limited (「買方」) 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 (即Glory Kin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0,505,000港元 (「出售事項」)。Glory Kind及其附屬公司 (「出售集團」) 主要於香港從事經營及管理餐廳以及蛋糕店。

代價50,505,000港元已由買方於完成時按以下方式支付：(i) 現金23,000,000港元；及(ii) 於完成日期訂立第二份更替契據以將本公司應向Glory Kind支付的數額為約27,505,000港元之債務的付款責任轉移及更替予買方。

買賣協議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落實。於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於出售集團持有任何股權及出售集團之各成員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022
無形資產	1,126
非流動租賃按金	13,561
存貨	1,774
貿易應收賬款	2,6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111
應收關連人士及非控股股東款項	30,662
可收回稅項	1,0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12
貿易應付賬款	(8,9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257)
應付關聯方及非控股股東款項	(29,997)
應付稅項	(1,301)
修復成本撥備	(7,534)
	41,129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出售附屬公司 (續)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總代價	50,50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	(41,12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出售集團之非控股權益	3,950
交易成本及開支	(4,24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出售事項收益	9,083

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量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3,000
減：交易成本及開支	(4,243)
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出售事項收取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	18,757
減：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9,21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出售事項之現金流量淨額	(45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承兌票據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40,340	103,171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調整	528	-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528	40,340	103,171
添置使用權資產	471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642)	-	(35,566)
利息開支	32	1,444	4,529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之已付利息	-	-	(4,529)
分類為融資現金流量之已付利息	(32)	-	-
於到期後轉撥至其他應付款項	-	(41,784)	-
匯兌調整	(12)	-	(5,49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45	-	62,11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8,900	62,39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35,013
利息開支		1,440	4,321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之已付利息		-	(4,321)
匯兌調整		-	5,759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0,340	103,17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由信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指定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每人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削減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旗下僱員須參與由有關地方市政府營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對中央退休計劃供款。供款在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需要支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的供款總額約為89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162,000港元）。該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表內確認。

40. 關聯方交易

(a)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於年內有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雅思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i))		
— 公司服務費	—	84
華藝酒店供應有限公司 (附註(i))		
— 購買廚具	—	47
— 管理費	—	224
江山市友和機械有限公司 (附註(ii))		
— 租金開支	518	325
浙江星菜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ii))		
— 與餘下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之租賃有關的開支	87	287
— 添置使用權資產	471	—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8	—
— 銷售設備	3,297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關聯方交易 (續)

(a) (續)

該等交易乃按相關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附註：

- (i) 該等關聯公司由胡啟初先生及／或黃慧玲女士控制。
- (ii) 該關聯公司由徐水升先生控制。
- (iii) 該關聯公司由吳建農先生控制。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包括財務報表附註9所披露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256	2,184
離職後福利	209	99
	3,465	2,28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及倉庫。該等物業租賃的磋商租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應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7

42. 承擔

除上文附註41所詳述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4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下的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8,167	195,804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4,608	25,842
— 應收關聯方款項	1,305	13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214	78,659
	262,294	300,4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其他金融資產	1,093	3,03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續)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下的負債		
按攤銷成本：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67,461	79,972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4,807	9,195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010	11,011
— 承兌票據	—	40,340
— 銀行借貸	62,110	103,171
— 租賃負債	345	—
	195,733	243,689

4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金融資產、借貸及關聯方墊款及承兌票據。本集團具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與關聯方的結餘。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涉及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檢討並議定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之政策，凡有意以信貸形式交易之所有客戶均須通過信貸審查程序。此外，本集團亦會不斷監察應收款項結餘，而本集團並無重大壞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信貸風險 (續)****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及於三月三十一日的年結階段分類。呈示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約資產	-	-	-	102,255	102,255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	-	118,167	118,167
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24,608	-	-	-	24,608
應收關聯方款項	1,305	-	-	-	1,3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214	-	-	-	118,214
	144,127	-	-	220,422	364,549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約資產	-	-	-	96,393	96,39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	-	198,504	198,50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25,842	-	-	-	25,842
應收關聯方款項	139	-	-	-	1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659	-	-	-	78,659
	104,640	-	-	294,897	399,537

本集團認為，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並不重大。

就銀行現金而言，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原因是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因此，銀行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經評估接近於零，故並無計提撥備。

有關本集團面臨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2。

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貿易款項分別佔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27% (二零一九年：23%) 及73% (二零一九年：65%)，而本集團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合約資產分別佔本集團合約資產的24% (二零一九年：17%) 及64% (二零一九年：54%)，故本集團存在若干信貸集中度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承兌票據。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放的借貸分別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未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對沖利率風險。本集團的利率狀況由管理層監察，載於下文(i)段。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續)

(i) 利率狀況

下表列載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借貸的利率狀況：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		%	
浮息借貸：				
銀行貸款				
短期貸款	6.02	62,110	5.59	103,171
借貸總額		62,110		103,171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倘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約3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8,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說明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在假設利率於報告期末變動時產生的即時變動。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浮息非衍生金融工具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所受影響估計為利率變動對利息開支的年化影響。

外匯風險

本集團貨幣性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認為外匯風險不屬重大，而因此未有制訂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目標為使用銀行借貸、承兌票據、關聯方墊款及內部產生資金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兩者間的平衡。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其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財務負擔。

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基於已訂約未折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第二年 千港元	第三至 第五年 (包括 首尾兩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67,461	-	-	67,46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4,807	-	-	54,807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010	-	-	11,010
銀行借貸	62,110	-	-	62,110
租賃負債	351	-	-	351
	195,739	-	-	195,73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79,972	-	-	79,97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195	-	-	9,195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011	-	-	11,011
承兌票據	41,740	-	-	41,740
銀行借貸	103,171	-	-	103,171
	245,089	-	-	245,089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公平值計量**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金融資產、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及計入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連方款項、承兌票據及銀行借貸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與彼等的賬面值相若，原因是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到期年期短。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會因應經濟狀況變化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發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即以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的百分比表示）監控資本。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010	11,011
承兌票據	-	40,340
銀行借貸	62,110	103,171
租賃負債	345	-
債務總額	73,465	154,522
權益總額	221,787	230,373
資本總額	295,252	384,895
資本負債比率	25%	4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	-
使用權資產	118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8	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5	8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5,336	131,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	44
流動資產總值	125,380	131,25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107	1,825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	10
承兌票據	-	40,340
租賃負債	122	-
流動負債總額	43,239	42,175
流動資產淨值	82,141	89,084
資產淨值	82,316	89,092
權益		
已發行股本	8,180	8,180
儲備 (附註)	74,136	80,912
權益總額	82,316	89,092

由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吳建農
董事

沈孟紅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之概述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71,725	-	9,187	80,912
年內虧損	-	-	(6,776)	(6,77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1,725	-	2,411	74,136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71,725	59,591	(23,827)	107,489
年內虧損	-	-	(26,577)	(26,57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其他儲備之回撥	-	(59,591)	59,591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1,725	-	9,187	80,912

本公司的其他儲備指根據公司重組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收購的Glory Kind股份的公平值與本公司作為交換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的差額。

46.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及負債乃載列於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284,887	691,113	907,651	834,970	406,285
除稅前溢利	11,395	42,546	31,132	42,597	12,093
所得稅開支	(3,305)	(10,922)	(9,163)	(16,673)	(7,243)
本年度溢利	8,090	31,624	21,969	25,924	4,850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329	29,640	21,006	25,992	5,078
非控股權益	1,761	1,984	963	(68)	(228)
	8,090	31,624	21,969	25,924	4,850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418,550	486,553	701,891	623,777	434,763
負債總額	(196,763)	(256,180)	(478,410)	(467,391)	(344,411)
	221,787	230,373	223,481	156,386	90,35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1,637	210,722	197,166	152,077	85,975
非控股權益	20,150	19,651	26,315	4,309	4,377
	221,787	230,373	223,481	156,386	90,352

